113年度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8月份課程簡章

壹、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10條及第13條第2項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提升轄區內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之職務再設計資源運用相關知能，針對就業服務規劃小額職務再設計運用實務專業課程，期能協助專業人員瞭解小額職務再設計之服務內涵以及現場運作實務，以促進相關資源之運用。

參、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肆、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伍、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桃竹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陸、課程資訊：本梯次8月份共有2堂課程，辦理時間如下：

一、第1堂課：

(一) 上課時間：8月21日(三)，09:30-16:30

(二) 課程名稱：客體關係取向個案問題概念化與介入

(三) 授課講師：黃佩娟(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四) 上課地點：桃園市婦女館103教室(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五) 課程表：

09:15-09:30	報到~	
09:30-12:30	1. 認識客體關係理論：介紹理論的發展人物與重要概念。 2. 案主問題概念化與介入方向在實務工作上的意涵。	黃佩娟老師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1. 如何運用客體關係理論觀點進行個案問題概念化思考。 2. 實務案例討論：以客體關係取向為案主問題概念化與介入的思考進行分組實務討論。	黃佩娟老師
16:30	賦歸	

(1) 報名時間截止日期：8/13(二)12:00截止，錄取公告日期最晚於開課前三日公告於桃竹苗分署網站，並由本中心寄發錄取公告通知。

(2) 課程類別：專業課程
核心能力：職業重建知能
課程領域：個案問題分析與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3) 錄取名額：實體辦理，招收25名。

二、 第 2 堂課：

(一)上課時間：8 月 23 日(五)，09:30-16:30

(二)課程名稱：常見精神疾患會談技巧與危機個案的處遇策略

(三)授課講師：楊晟瑞老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諮商心理師)

(四)上課地點：JR 場地租借/火辣辣共享空間 401 教室(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96 號 4 樓之 1)

(五)課程表：

09:15-09:30	報到~	
09:30-12:30	1. 常見精神疾病介紹。 2. 簡介快速評估精神疾病症狀。 3. 常見急性壓力反應。 4. 危機個案相關迷思。	楊晟瑞老師
12:30-13:30	午餐	
13:30-16:30	1. 精神疾病相關治療與資源使用。 2. 實務經驗與晤談技巧分享。 3. 轉介通報流程及後續自殺關懷服務內容。 4. 專業人員自我照顧與自我限制了解。	楊晟瑞老師
16:30	賦歸	

(1) 報名時間截止日期：8/13(二)12:00 截止，錄取公告日期最晚於開課前三日公告於桃竹苗分署網站，並由本中心寄發錄取公告通知。

(2) 課程類別：專業課程
核心能力：諮商知能
課程領域：心理健康諮商

(3) 錄取名額：實體辦理，招收 25 名。

柒、 報名辦法：課程採線上報名表單或紙本傳真(報名表如附件 1)方式進行報名。**線上報名成功將會收到系統自動回覆**，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從自動回覆信件內容連結進入系統做修改。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本資源中心執行秘書邱儒林

電話：(03)5244481 分機 22

電子信箱:tzmcenter@gmail.com

捌、 招生說明：

一、錄取順序如下：

(一) 桃竹苗區現職職業重建業務並具職業重建相關資格之人員。

(二) 其他四區現職職業重建業務並具職業重建相關資格之人員。

(三) 非現職但具有職業重建相關資格之人員。

二、依實際參訓時數登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惟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核定結果為主；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之繼續教育積分認證通過與否皆以審查結果為主。

玖、 錄取公告：

課程前 3 個工作天會於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網站之職業重建資源中心頁面公布錄取名單，可自行上網查詢確認。並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等方式通知錄取，未錄取者則不另行通知。

壹拾、 課程需知

一、請確實上、下午簽到、簽退，如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時間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該節課不計，以實際出席時數為計，並禁止代簽到、退，經發現其被代簽者該堂課不計且不核發參訓研習證明。

二、學員確認錄取後，若因故無法參訓，最晚請於課程前一天來電或寄發電子信件告知中心取消參訓，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

三、提供餐盒/便當，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四、學員出席實體課程如出現身體不適，請告知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基於健康安全考量，建議全程配戴口罩，以保護自己及他人。

壹拾壹、交通資訊：

一、第 1 堂課(8/21)：

（一）課程地點：桃園市婦女館(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二）交通方式：

1. 搭乘火車：

從桃園火車站後站出站後，沿延平路直行步行約 12 分鐘或騎乘 Ubike(火車站後站-延平公園站)約 5 分鐘路程可抵達。

2. 自行開車：

(1) 經中山高速公路—下南崁交流道後往桃園方向(台四線)行駛，於建國路右轉、直走到延平路左轉，經建國國小即可看到桃園市婦女館於左側。

(2) 經北二高—下大湳交流道後(往八德方向)，走福德一路接和強路、遇延平路右轉，直走約一公里即可看到位於右側的桃園市婦女館。

3. 停車場資訊:

桃園市婦女館 B1、B2 備有收費停車場，入口位於金門二街一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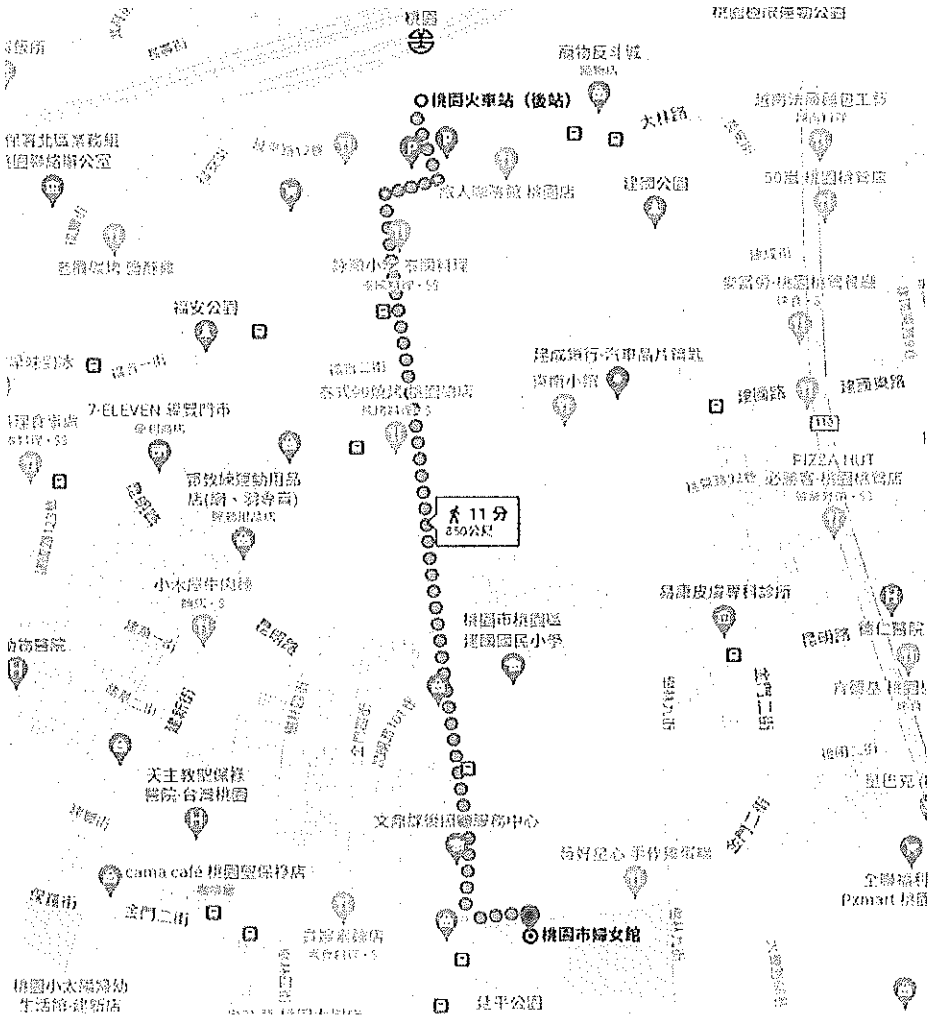

二、第 2 堂課(8/23)

（一） 課程地點：JR 場地租借/火辣辣共享空間 401 教室(新竹市東區東門街 96 號 4 樓之 1)。

（二） 交通方式：

1. 搭乘高鐵：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臺鐵六家站搭乘區間車(六家—新竹)，於新竹火車站前站出站後，穿越中華路沿民族路直行至東門街路口左轉約 1 分鐘即可抵達。

2. 搭乘火車：

由新竹火車站前站出站後，穿越中華路沿民族路直行至東門街路口左轉約 1 分鐘即可抵達。

3. 自行開車：

新竹交流道下〈光復路出口〉95 公里出口→往新竹市區方向→上東大高架橋→由民族路出口下→左轉直走〈民族路〉右轉東門街即可抵達。

4. 停車場資訊：

(1) 新竹市府後地下停車場。

(2) 稅務大樓地下停車場。

(3) 火車後站停車場。

(4) 南門機械停車場。

(5) 晶品城停車場。

(6) 東大路橋下中華停車場。

附件 1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8 月課程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製作證書使用)	
工作所屬縣市			
現職單位名稱		職稱	
現職職重人員 專業資格		認證證明 有效日期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 私：(　)	手機： 傳真：(　)	
餐點	□葷　　□素		
報名課程	8/21（三）　【8/13(二)中午12時截止報名】 09:30-16:30　客體關係取向個案問題概念化與介入 □實體上課		
	8/23（五）　【8/13(二)中午12時截止報名】 09:30-16:30　常見精神疾患會談技巧與危機個案的處遇策略 □實體上課		
	對課程的 需求與期待		
需要協助事項			

★ 報名方式(下列方式擇一)：

1.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時間 前至以下網址，或掃描 QR Code：(額滿截止)

8 月 21 日(三)「客體關係取向個案問題概念化與介入」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CdZbxdLCtMSoLzUZ9

8 月 23 日(五)「常見精神疾患會談技巧與危機個案的處遇策略」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vbh5vtFspJdqL5sp9

2. 將此表格填妥後，傳真至(03)5244-483，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邱儒林執行秘書，電話：03-5244481~2 分機 22)。

或以電子檔方式 e-mail 至：tzmcenter@gmail.com

★ 注意事項：

1. 報名基本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
2. 活動前將於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網站上公布確認報名名單可自行上網查詢確認。

★ 任何疑問請洽詢活動聯絡人：邱儒林執行秘書　　電話：03-5244481~2 分機 22

★ 課程資訊查詢路徑為：分署首頁\業務專區\特定對象就業\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網站頁面如圖示)

分署簡介　訊息中心　業務專區　為民服務　宣導專區　相關網站　檔案應用

特定對象就業

身心障礙者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支持性就業服務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職務再設計服務
-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精神障礙者就業服務
- 失智症就業服務
- 職業重建資源中心
-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 2
- 職業探索體驗活動
- 職業訓練課程

家庭暴力被害人

原住民

中高齡者

更生受保護人

獨力負擔家計者

長期失業者

二度就業婦女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民意信箱 | 常見問答 | 雙語詞彙 | RSS 字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桃竹苗分署 Taoyuan-Hsinchu-Miaoli Regional Branch

苗栗

進階搜尋

熱門關鍵字：職業訓練 創新加值 促進課程

分署簡介　訊息中心　業務專區　為民服務　宣導專區　相關網站　檔案應用

身心障礙者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支持性就業服務
- 庇護性就業服務
- 職務再設計服務
-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首頁 › 業務專區 › 特定對象就業 › 身心障礙者 ›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

職業重建專業人員

更新日期：113-03-08　檢核日期：113-03-08

依據　專業人員訓練　繼續教育訓練 3

為廣納人才投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配合本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制度，規範進用資格、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規定，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的職業重建服務。

☆目的☆

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專業人員專業職能與服務品質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37條規定，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

★ 任何疑問請洽詢活動聯絡人：邱儒林執行秘書　電話：03-5244481~2 分機 22